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03)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金融保理公司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與渝商集團及長江金控（作為目標公司原本（及將保留）的小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渝商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約337,500,000港元）。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渝商集團參照渝商集團就銷售權益的原出資額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銷售權益代表的目標公司批准註冊股本總額的相應部分。

目標公司為於2014年7月1日成立的新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渝商集團及長江金控（渝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目標公司已獲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參與金融保理業務，但至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而長江金控將繼續持有餘下的1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渝商集團由隆鑫控股（一名控股股東）持有38.7%股權，因此其為隆鑫控股控制30%股權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與渝商集團及長江金控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渝商集團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8月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渝商集團（作為賣方）
- (c) 長江金控（作為目標公司原本（及將保留）的小數權益股東）

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37,5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即買賣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全數支付。倘本公司未能於以上指明時間內全數支付代價，則本公司須就逾期未付代價部分，從簽訂買賣協議直至全數支付款項為止，支付5%（按日計算）的逾期罰金。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渝商集團參照渝商集團就銷售權益的原出資額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銷售權益代表的目標公司批准註冊股本總額的相應部分。

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全數撥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a) 正式授權簽署人及訂約各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取得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內部批准及授權；
- (b)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批准轉讓銷售權益的一切必要決議案，且已獲長江金控確認放棄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就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c) 渝商集團已按銷售權益額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其章程、適用的本公司公司的內部規則及政策、上市規則及關於收購事項的其他監管規定，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渝商集團及長江金控承諾將於買賣協議生效後15日內，與本公司共同完成就收購事項有關的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所有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備案。收購事項將於完成上述登記及備案手續後視作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而長江金控將繼續持有餘下的10%股權。

達成先決條件

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買賣協議生效。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買賣協議列明，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一名董事由長江金控提名；(ii)目標公司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由目標公司員工提名，一名監事由本公司提名，以及一名監事由長江金控提名；及(iii)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須由本公司提名，並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聘任。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招股書所披露，保理業務是本集團有意引入的其中一項資本融資方案業務，為本集團的策略之一，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實現其成為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的頂級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企業的目標；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保理業務的必要批准，因此，收購事項將可推動本集團的保理業務在重慶順利開展；
- 渝商集團的股東基礎雄厚，擁有逾60名股東，其中大部分為重慶地區的大型民營企業，本公司亦認為，渝商集團透過長江金控保有於目標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有助本集團憑藉彼等於重慶的經驗及商界人脈，進一步發展目標公司的保理業務；
- 鑒於保理業務為本集團有意拓展的業務範疇，該收購事項將可消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競爭問題；及

- 一 經考慮目標公司為新近成立的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重大資產，代價僅為構成銷售權益的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相應部分。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帶來重大商機，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產品多元化，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同時為渝商集團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涂先生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渝商集團的董事）段先生已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於董事會上放棄表決權利。概無其他董事（「無利益關係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以上所述，無利益關係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4年7月1日成立的新公司，批准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渝商集團及長江金控（渝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目標公司已獲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參與金融保理業務，獲准從事保理；應收款結算、管理及收款；獨立銷售賬戶管理；擔保其業務相關非商業性壞賬；客戶信貸盡職調查及相關諮詢服務；再保理；及承銷金融應收款業務。就管理層所深知，目標公司為重慶首家及至今唯一獲得相關批准經營金融保理業務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本公司透過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兩大業務條線提供各類信用財務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於2014年3月31日，以信用擔保網點所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本公司為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而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本公司為中國第三大小微貸款公司。本公司自2014年6月1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在認為適合時選擇性地擴充業務至直接提供其他資本融資方案，例如貸款保收及融資租賃業務。

渝商集團

渝商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根據重慶市工商聯（總商會）所訂指引成立，專營對進行重組的中至大型國有企業及各行各業中小微企業投資的業務，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1億元。渝商集團的股東基礎雄厚，包括37家民營企業，其中大部分為重慶大型民營企業，包括隆鑫控股（其擁有渝商集團約38.7%股權）及24名個人股東。渝商集團獲准經營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業務（不包括金融及財政信用業務）、建造業相關業務（憑資質證書執業）；銷售五金、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以及提供商務信息及諮詢服務」。

渝商集團為長江金控的唯一股東，現為且將於完成後繼續為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長江金控獲准經營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不包括受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的業務範疇，已取得必要批准者除外）」。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渝商集團參照渝商集團就銷售權益的原出資額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銷售權益代表的目標公司批准註冊股本總額的相應部分。因此，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完成作實時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任何重大商譽或造成任何重大盈虧（就稅前及稅後以及非經常性項目而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渝商集團由隆鑫控股（一名控股股東）持有38.7%股權，因此其為隆鑫控股控制30%股權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江金控」	指	重慶長江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渝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03），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270,000,000元（約337,5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招股書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股權，而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有限公司98%股權
「段先生」	指	段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涂先生」	指	涂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渝商集團就收購事項於2014年8月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銷售權益」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渝商集團收購的目標公司90%股權（其構成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中小微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長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渝商集團及長江金控擁有90%及10%股權
「渝商集團」	指	重慶市渝商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隆鑫控股擁有約38.7%股權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